公司代码：600515 公司简称：海南机场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机场	600515	ST基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尔威	王彬宇
电话	0898-69960275	0898-69961600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电子信箱	ew_huang@hnaport.com	by-wang1@hnapor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318,212,980.03	56,125,450,011.9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01,808,016.39	22,414,738,281.39	2.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0,291,645.25	2,264,901,597.57	4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050,766.45	64,244,140.39	80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613,038.83	32,921,828.10	1,35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5,751.07	-1,431,502,433.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0.33	增加2.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0	0.0056	81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0	0.0056	811.2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1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1	2,800,000,000	0	质押	1,400,000,000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9	2,249,297,094	2,249,297,094	质押	2,249,296,96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7.02	801,978,335	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221,572,163	0	无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锦馨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89	216,255,505	0	无	
国泓资产－兴业证券－重庆晟达弘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1.81	207,287,793	0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77,419,732	0	无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60,597,089	0	无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京渝1号私募基金	未知	1.16	132,856,974	0	无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1,140,457	0	质押	103,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程序）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变更日期	2023-06-19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5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15海基债	127226	2015-06-17	2022-06-17	0	7.50
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15机场债	127315	2015-12-03	2022-12-03	0	6.8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94	57.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92	2.1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免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免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一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储备情况

2023年4-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面积91,943.81平方米。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3年4-6月，公司无新开工房地产项目；无竣工项目。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3年4-6月，公司房地产销售项目签约面积37,142.28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59.26%；签约金额57,14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62%。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489,590.07平方米；2023年4-6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13,726.49万元。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88323 公司简称：瑞华泰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华泰	68832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泽华	柳南舟
电话	0755-29712290	0755-2971229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电子信箱	ir@rayitek.cn	ir@rayitek.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2,184,584.57	2,316,606,578.30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032,128.86	1,031,562,641.72	-1.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016,289.59	162,151,865.51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659.62	27,055,711.33	-1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3,924.20	24,557,509.68	-1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9,846.78	53,099,203.46	-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3.04	减少3.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1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12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9	8.25	增加4.9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8	42,083,059	42,083,059	42,083,059	无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7	20,466,447	20,466,447	20,466,447	无	0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9	17,616,612	17,616,612	17,616,612	无	0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9	8,256,31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3,354,653	0	0	无	0	
徐纬群	境内自然人	1.85	3,329,299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781,304	0	0	无	0	
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7	2,649,527	0	0	无	0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2,214,070	0	0	无	0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同时为泰巨科技和杭州泰达的股东，且分别担任泰巨科技的执行合伙人和杭州泰达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3 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华泰"）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31.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15号）。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58.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21,985.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65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330,943.39
募集资金净额	218,319,056.6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349,875.7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61,492,272.92
减：手续费支出	7,815.0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	1,530,907.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2年发行可转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33,008.42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827.1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2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15,566.04
募集资金净额	422,584,433.96
减：投入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金额	237,421,526.02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2,656,361.24
减：手续费支出	6,302.4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8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66,700.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66,944.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发行可转债

2022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4个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全部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2、2022年发行可转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6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66	383,776.80
深圳瑞华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43300	11,738.10
深圳瑞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73176140248	91,693.19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74	3,267,106.03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19340901040000075	1,300,407.70
嘉兴瑞华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3050163735400000399	212,223.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年发行可转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2022年发行可转债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存放方式	投入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农业银行平湖港口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100.00	2022-9-9	-	1.75%
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5,000.00	2022-9-13	-	1.85%
建设银行平湖东湖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1,000.00	2022-11-1	-	1.75%
农业银行平湖港口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	2,800.00	2022-11-29	-	1.7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3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8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否	40,000.00	21,831.91	21,831.91	0.00	21,984.21	152.31	100.70	详见"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	21,831.91	21,831.91	0.00	21,984.21	152.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于2020年9月正式动工，项目建设期计划为36个月，原预计于2023年6月逐步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各项建设进度基本按计划实施，厂房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4条主生产线和各工厂系统安装工作已完成，并进行了设备调试，开始投料进行产品调试，后续将加快生产线的工艺稳定性和各公辅系统运行验证，推动产线连续批量试生产，预计部分产线将于今年下半年陆续投入使用。另外2条主生产线正在安装中。

附件2：

2022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5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4,497.86	23,742.15	-9,257.85	71.95	详见附件1"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0	9,258.44	9,258.44	2,329.08	9,265.64	7.19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000.00	42,258.44	42,258.44	6,826.94	33,007.79	-9,250.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58.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